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280175.IB	22大横琴债01	111109.SZ	22横琴01
2280176.IB	22大横琴债02	111110.SZ	22横琴0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公告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生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 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审议修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法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外部董事担任。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为邹超勇、杜才贞、裴书华,由杜才贞担任主任委员。

(二) 原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诸葛绪松	职工监事
戴睿	职工监事
刘美蓉	职工监事

范志鹏	职工监事
蒋宾斌	职工监事

(三)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1、邹超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管人员，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

2、杜才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管人员，珠海市低空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3、裴书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管人员，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已经有权机构批复并于2024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

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自律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